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贵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草案》显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下降，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90,381.00 万元降至 263,828.58 万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382,814.24 万元降至 381,003.15，降幅分别为 9.14%、0.47%。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备考财务数据中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计算过程，说明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结合债务水平、应收应付款项、现金流量等说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是否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请结合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加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备考财务数据中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计算过程，说明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 2018 年的 290,381.00 万元降至 263,828.58 万元，从 2019 年的 382,814.24 万元降至 381,003.15，降幅分别为 9.14%、0.47%，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14.24	290,381.00
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8.39	78,447.54
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往来减值准备	14.03	0.05
减：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	0.01
减：支付对价	105,000.00	105,000.00
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003.15	263,828.58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主要为支付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溢价部分。因交易双方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本次交易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故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2019 年末，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 382,814.24 万元降至 381,003.15，下降 1,811.09 万元，降幅 0.47%，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二)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之“3、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结合债务水平、应收应付款项、现金流量等说明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是否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

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货币资金	96,128.88	164,626.09
应收账款	107,085.78	209,100.42
总负债	300,224.81	610,719.11
应付账款	45,020.12	71,476.82
资产负债率	43.81%	59.12%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0,519.73	67,008.50

注: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 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 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 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明显增加, 整体上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由于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较多,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交易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作了如下风险提示:

“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标的公司经审计模拟汇总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8% 和 59.14%, 流动比率分别 1.42 和 1.53, 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18。虽然标的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是伴随企业生产基地扩张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必然产物, 但较高的短期借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 同时销售回款速度减慢, 标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请结合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加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四通新材 2019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675,463.75	1,412,8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9,018.03	49,3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1.06	0.7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7.94%	14.87%	19.10%

由上表可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明显增加,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复核了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 就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支付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故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 但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上市公司及财务顾问均作了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二、2020 年 5 月 1 日, 新天津合金股东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股东河北合金分别作出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 天津合金以其

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天津合金增资，河北合金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持有的保定安保能、保定隆达及广东隆达的全部股权向新河北合金增资，分别认缴新天津合金 19,950 万元注册资本、新河北合金 31,900 万元注册资本。国融兴华评估对上述出资资产及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天津合金相关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合计为 60,009.23 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16,522.52 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所持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46,011.04 万元。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资产类别、资产金额、股权公司财务数据、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等。

(二)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出资资产或股权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如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请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四) 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900.00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以及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资产类别、资产金额、股权公司财务数据、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等。

### 1、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 (1) 基准日的出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0,544,825.83	短期借款	220,297,8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0
应收账款	198,960,715.49	应付账款	37,427,009.99
应收款项融资	27,448,512.34	预收款项	624,051.55
预付款项	25,702,320.5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236.05
其他应收款	2,719,661.39	应交税费	839,753.66
存货	102,475,946.49	其他应付款	208,604,315.27
其他流动资产	5,505,77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357,762.02</b>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2,024,259.40</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437,975,321.59	长期借款	16,029,782.49
固定资产	49,766,764.03	递延收益	6,225,998.07
无形资产	10,730,993.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255,780.56</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819.78	<b>负债合计</b>	<b>494,280,039.96</b>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100.00	<b>所有者权益：</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406,998.78</b>	净资产	426,484,720.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6,484,720.84</b>
<b>资产总计</b>	<b>920,764,760.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0,764,760.80</b>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秦皇岛美铝	100.00%	146,141,609.13	422,578,819.81	190,578,907.72	231,999,912.09	17,531,338.39

广州合金	75.00%	253,533,712.46	521,360,993.98	190,659,583.57	330,701,410.41	75,275,057.23
立中清新	100.00%	4,000,000.00	47,672,964.02	42,912,439.88	4,760,524.14	3,340,958.22
物易宝	100.00%	4,800,000.00	207,816,274.40	203,314,010.19	4,502,264.21	-102,863.30
三益再生	75.00%	14,500,000.00	24,303,820.81	102,170.00	24,201,650.81	-1,548,349.19
武汉合金	100.00%	15,000,000.00	14,982,189.68	76,514.70	14,905,674.98	-94,325.02
合计		437,975,321.59	1,238,715,062.70	627,643,626.06	611,071,436.64	94,401,816.33

## 2、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 (1) 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年10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0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642,900.15	短期借款	123,189,281.61
应收账款	115,765,497.77	应付账款	37,690,413.42
应收款项融资	55,135,242.06	预收款项	11,808,194.77
预付款项	28,484,3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491,421.91
其他应收款	95,277,129.77	应交税费	597,070.36
存货	69,102,761.54	其他应付款	6,622,480.07
其他流动资产	8,879,66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8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287,556.91</b>	其他流动负债	1,845,458.60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244,320.74</b>
固定资产	47,977,343.12	<b>非流动负债：</b>	
在建工程	1,077,900.88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无形资产	4,509,427.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000,000.00</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231.82	<b>负债合计</b>	<b>302,244,320.74</b>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481.23	<b>所有者权益：</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126,384.29</b>	净资产	131,169,620.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169,620.46</b>
<b>资产总计</b>	<b>433,413,941.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3,413,941.20</b>

### (2)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保定隆达	60.21%	147,374,971.52	1,593,198,157.96	918,653,598.67	674,544,559.29	116,654,112.38
保定安保能	100.00%	10,000,000.00	23,734,898.08	10,430,031.91	13,304,866.17	581,680.71
广东隆达	16.54%	19,187,340.22	470,816,271.92	253,347,232.47	217,469,039.45	26,057,965.37
合计		176,562,311.74	2,087,749,327.96	1,182,430,863.05	905,318,464.91	143,293,758.46

### 3、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 (1) 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产中，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无影响。

#### (2) 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三”相关内容。由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目标公司出资的资产已于2020年4月30日交割，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及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成为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相关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实际占有并正常使用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未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或其他主体产生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减少对目标

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规范生产经营，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出资资产或股权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如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具体参见本题“第（一）问”之“3、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请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 1、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情况

2020年5月1日，新天津合金股东天津合金作出股东决定，以2020年4月30日为交割日，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天津合金增资，认缴新天津合金19,95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增资后新天津合金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就上述出资事宜，国融兴华评估已出具《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负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天津合金经营性资产和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合计为 60,009.23 万元。

交易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以拟出资资产账面净资产作价，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 250Z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新天津合金已收到天津合金缴纳的资产出资合计 52,045.50 万元，其中 19,9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 32,09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新河北合金股东河北合金作出股东决定，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以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持有的保定安保能、保定隆达及广东隆达的全部股权向新河北合金增资，认缴新河北合金 31,900 万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新河北合金资本公积。同意本次增资后新河北合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

国融兴华已就上述出资事宜出具《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16,522.52 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46,011.04 万元。

交易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以拟出资资产账面净资产作价，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 250Z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新河北合金已收到河北合金缴纳的资产出资合计 53,313.25 万元，其中 31,9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 21,41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内容已分别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一）新天津合金”及“（八）新河北合金”进行了补充披露。

2、如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

据，请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上述出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安排及考虑：

(1) 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交易对价较评估价值存在一定折价

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标的公司短期甚至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经营资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本次交易对方并未做业绩承诺，选择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为评估值的 85.29%。

(2) 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合理

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与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且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9年末、2020年4月末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002540.SZ	亚太科技	15.99	1.16	17.13	1.21
601388.SH	怡球资源	21.45	1.22	58.72	1.47
603876.SH	鼎胜新材	20.51	1.59	23.57	1.82
	平均值	<b>19.32</b>	<b>1.32</b>	<b>33.14</b>	<b>1.50</b>
	标的资产	-	-	<b>9.68</b>	<b>1.02</b>

数据来源：wind

注：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作价105,000.00万元，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178.39万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50.78万元，

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02、9.68，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近年，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情况如下表：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	PE	PB
2019-03-27	新界泵业 (002532.SZ)	天山铝业 100% 股权	1,702,800.00	15.74	1.54
2017-06-02	万顺股份 (300057.SZ)	江苏中基 23% 股权	27,600.00	19.51	1.07
2020-03-21	中房股份 (600890.SH)	忠旺集团 100% 股权	3,050,000.00	10.92	1.09
	<b>平均值</b>			<b>15.39</b>	<b>1.23</b>
	<b>标的资产</b>		<b>105,000.00</b>	<b>9.68</b>	<b>1.02</b>

数据来源：wind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02、9.68，低于类似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

###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安排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且给予上市公司较长的时间空间，具体如下：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及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中间合金产品为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的主要辅助材料之一，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为上市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拥有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第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重叠度较高，销售渠道共享可降低销售费用，集中采购可节省采购成本，协同效益较为明显。第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团队、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的股权，根据四通新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096 号）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5,251.10	1,032,947.29	50.74%	658,817.23	990,366.29	50.32%
股东权益	385,026.29	422,228.19	9.66%	292,999.78	310,071.34	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	382,814.24	381,003.15	-0.47%	290,381.00	263,828.58	-9.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东权益						
营业收入	642,688.98	1,366,450.17	112.61%	675,463.75	1,412,864.69	109.17%
利润总额	49,882.65	79,824.06	60.02%	45,487.95	63,877.62	40.43%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54.00%	40,558.84	55,649.62	3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36.80%	39,018.03	49,323.1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6	37.02%	0.75	0.95	26.7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900.00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以及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国融兴华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结束，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准确估测，给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最终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3,102.78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象新天津合金100%股权、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作价确定为105,0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因此，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且不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

## 2、本次交易方案已充分考虑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详见本题第三问相关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取得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分别于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书及交割清单，拟出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查阅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相关产权证书，取得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分析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津合金、河北合金拟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名下，房产土地等其他相关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产或股权作价均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符合监管要求，且本次交易方案在设计上已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三、根据《草案》，天津合金已以其拥有的1项自有房产向新天津合金出资，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13项自有房产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有18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的面积及占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相关解决措施。

(二)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事项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排污许可证等办理情况，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权属证书、资质、排污许可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三)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的面积及占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相关解决措施。

### 1、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回复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情况及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登记的权利人	实际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天津合金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津 (2018)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5464 号	工业	22,597.51	1,909.02	2,424.61
2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916 号	办公	409.20	629.00	705.58

3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3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0020917号	车间	2,164.58		
4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街南（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1幢	保房权证清字第0020910号	车间	2,953.22		
5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87号	警卫室	83.69	7.00	9.23
6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88号	技研中心	925.64	188.47	214.87
7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89号	办公	3,324.84	306.29	443.99
8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0号	库房	1,924.37	104.15	198.03
9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1号	车间	3,647.05	333.64	424.17
10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2号	配电室	239.07	17.76	26.52
11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3号	除尘塔	60.00	52.57	64.17
12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4号	车间	814.90	203.96	241.37
13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5号	库房	812.07	66.69	88.78
14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发展路8号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6696号	车间	849.98	67.64	94.89
<b>面积合计</b>						<b>40,806.12</b>	—	—
<b>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b>						<b>17.90%</b>	—	—

上述第1项房产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房产，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涉及的应用费用由天津合金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权属变更涉及的完税手续，其将于办理完毕完税手续后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2 至 14 项房产系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房产，根据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涉及的应用费用由河北合金承担。鉴于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资产中，位于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的 675.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合金正在办理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前述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合并登记。前述合并登记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其将于前述合并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相关完税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理进展 及预计办 毕期限
1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 泰民路 65 号	铝渣处理车间	111.15	143.74	1,593.60	由天津合金自建取得并出资至新天津合金；因天津合金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 泰民路 65 号	车间外办公室	18.65	13.66	103.68	
3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 泰民路 65 号	新建试制车间	16.15	17.00	129.20	

4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机修车间	6.68	19.92	161.70	由河北合金自建取得并出资至新河北合金，因河北合金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5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铝屑厂房	41.24	55.66	405.00	
6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15号-1	料棚	143.46	122.85	1,632.0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于2020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7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15号	维修裘灰车间	92.62	55.87	962.50	由相关子公司自建取得，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办理期限暂无法预计
8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15号-1	库房	27.37	15.86	227.50	
9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C-38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96.12	165.63	2,332.54	
10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C-38小区	传达室	7.11	3.52	34.20	
11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1#2#车间	691.40	938.34	9,286.00	
12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联合厂房	754.18	610.37	7,981	
13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附属用房	93.46	97.21	890.00	
14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综合办公楼	836.99	868.46	5,678.57	
1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118.29	141.73	912.50	

1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辅助车间	49.39	55.20	703.97	
17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新楸灰房	47.12	63.23	648.00	
18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新成品库	57.11	62.86	1,125.60	
<b>面积合计</b>						<b>33,110.28</b>	—
<b>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b>						<b>14.52%</b>	—

根据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减少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将（1）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2）规范生产经营，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由于（1）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的上述房产非由其自建取得，其未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2）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秦皇岛美铝在秦皇岛开发区建设项目之日，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审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局未对秦皇岛美铝进行过行政处罚；（3）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烟台隆达不存在违反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4）河北顺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顺平隆达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建设管理等该局职责相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

处罚的情形；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顺平隆达在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5）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隆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隆达存在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广东隆达也不存在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房产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产权证书并非《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或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四通新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事项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排污许可证等办理情况，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权属证书、资质、排污许可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其中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三”之“第（一）问”之“1、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相关情况”相关内容。其他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登记的权利人	实际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截止日期
1	天津合金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546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002	2056.12.14
2	河北合金	新河北合金	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	保清国用(2006出)第1306220008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9,878.00	2056.10.30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涉及的完税手续，其将于办理完毕完税手续后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系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鉴于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资产中，位于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的675.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合金正在办理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与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的合并登记。前述合并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其将于前述合并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相关完税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2020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权

A、经核查，下述2项专利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部分专利，由天津合金在澳大利亚申请取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予日	有效期至
1	CN201811345120.X	High strength and toughness aluminium alloy aerospac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19.06.21	2027.06.20
2	CN2019104227479	Method of enhancing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aluminium alloy by using Mg to excite the interaction of P and Sb	发明	2019.06.27	2027.06.2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和新天津合金正在准备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经核查，下述专利系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专利之一，由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共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1044 9934.3	一种快速准确检测铝灰中金属铝含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05	2016.07.0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和新天津合金正在准备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交易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专利中，ZL201220580040.4、ZL201220580038.7、ZL201220580029.8 和 ZL201220575530.5 号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陆续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已登记在新河北合金名下。

### （3）注册商标

经核查，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下述注册商标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10973695	<b>立中</b> LI ZHONG	6	2013.09.14-2023.09.13
2	9890757	<b>Aoem</b>	40	2012.10.28-2022.10.27
3	9890688	<b>Aoem</b>	35	2012.10.28-2022.10.27
4	9890620	<b>Aoem</b>	12	2012.12.07-2022.12.06
5	9890587	<b>Aoem</b>	11	2012.10.28-2022.10.27
6	9890539	<b>Aoem</b>	9	2012.10.28-2022.10.27
7	9890508	<b>Aoem</b>	8	2012.10.28-2022.10.27



8	7644996		6	2011.01.14-2021.01.13
9	6209256		6	2010.02.14-2030.02.13
10	3562546		12	2014.12.21-2024.12.20
11	3562545		6	2014.12.07-2024.12.06
12	1733587		6	2012.03.21-2022.03.20
13	1289461		12	2019.06.28-2029.06.27
14	1198924		12	2018.08.14-2028.08.13
15	1195220		6	2018.07.28-2028.07.27

根据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结果，河北合金已提交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新河北合金的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域名

经核查，河北合金已以其拥有的下述域名向新河北合金出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lizhonggroup.cn	2012-07-03	2021-07-08
2	lizhong.cn	2011-09-06	2021-09-30
3	立中.cn	2012-09-05	2021-09-08
4	lizhong.com.cn	2003-09-02	2021-09-02
5	lizhonggroup.com.cn	2011-09-06	2021-09-08
6	lizhonggroup.com	2003-01-21	2021-01-21
7	lizhonggroup.net	2012-09-05	2021-09-08
8	立中.公司	2012-09-05	2021-08-21
9	立中.中国	2012-09-05	2021-09-0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合金和新河北合金正在准备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情况及相关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自有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三”之“（一）”之“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相关内容。如该部分内容所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新河北合金	清苑县城北外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75.63	29.40	36.21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河北合金已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合金正在办理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与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合并登记手续，并将在该等合并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新河北合金自河北合金处受让取得，其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构成违法行为。

### 3、相关经营资质的办理情况

#### (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秦皇岛美铝	排污许可证	PWX-130361-0071-1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COD: 0.935吨/年; NH <sub>3</sub> -N: 0.0384吨/年; SO <sub>2</sub> : 0.3966吨/年; NO <sub>x</sub> : 10.4吨/年	2016.06.03-2020.06.30
2	河北清新	排污许可证	PWX-130608-0250-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	许可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2018.06.08-2021.06.07
3	新河北合金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608-0185-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	A356铝液、A356铝锭、ADC铝锭。 SO <sub>2</sub> : 2.4吨/年、 100mg/Nm <sup>3</sup>	2019.12.27-2020.10.31

					NOx: 7.858吨/年、 100mg/Nm <sup>3</sup> COD: 2.75吨/年、 500mg/L, NH3-N: 0.16吨/年、35mg/L	
4	保定 安能	河北省 排放污 染物许 可证	PWX-13060 8-0264-1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清苑区分局	铝合金熔炼配套 设备	2018.08.13- 2021.08.12
5	保定 隆达	排污许 可证	PWX-13060 9-0010-19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 保护局	COD:0.188吨/年、 500mg/L; NH <sub>3</sub> -H:0.013吨/ 年、30mg/L; SO <sub>2</sub> :1.768吨/年、 400mg/Nm <sup>3</sup> NOx: 8.27吨/年、 400mg/Nm <sup>3</sup> 颗粒 物: 浓度50mg/m <sup>3</sup> TN浓度: 70mg/m <sup>3</sup>	2019.03.04- 2020.12.31
6	广东 隆达	排污许 可证	9144180078 7996306U00 1P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	2018.12.27- 2021.12.26
7	广东 隆达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4418020 188015	清远市清城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体样态: 单位食 堂(职工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 食品制售	2019.01.24- 2024.01.23
8	顺平 隆达	排污许 可证	PWX-13063 6-0054-19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铝液、铝合金锭。 COD: 0.38吨/年、 400mg/L; NH <sub>3</sub> -N: 0.114吨/年、 25mg/L; SO <sub>2</sub> :13.743吨/年、 400mg/Nm <sup>3</sup> NOx: 40.057吨/ 年、400mg/Nm <sup>3</sup>	2019.06.20- 2020.12.31

注：秦皇岛美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但其《排污许可证》的换发申请已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待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

### A、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河北合金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的部分铝合金产品向军工客户销售。河北合金以其经营性资产向新河北合金出资后，新河北合金需申

请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河北合金正在准备前述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出具科工计[2020]33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河北合金以其经营性资产向新河北合金出资事宜，并于该等出资完成后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资格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

鉴于在河北合金以其经营性资产向新河北合金出资后，相关军工业务资产和人员均由新河北合金承接，河北合金原有的军工业务相关设施设备、涉密人员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新河北合金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办理前述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B、排污许可证

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和滨州华科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且已开展生产经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其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应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于2020年9月底前办理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和滨州华科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手续。

新天津合金的子公司中，武汉合金和三益再生分别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和环境治理行业，且均在筹建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其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武汉合金和三益再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其将于建设完毕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和滨州华科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下述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因此，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烟台隆达、长春隆达、滨州华科、武汉合金和三益再生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权属证书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非《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或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四通新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等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承诺，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四通新材。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查阅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2、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国防科工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商标局、专利局等公开网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分别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的面积的比例较低；就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房产，目标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目标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部分资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产权证书，及目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问题四、《草案》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877.47万元、3,554.8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69%、15.02%；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3,233.96万元、9,444.94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653.54万元、7,794.0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3%、32.92%。

（一）请你公司列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政府补助明细，包括不限于具体项目、收到款项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等，说明2019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列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包括不限于具体项目、收到款项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等，说明 2019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拨款日期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天津合金业务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	43.71	2014-3-6	科技部	国科发资[2015]33号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	36.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6	14.87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	4.8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340.00	11.21	2019-12-6	天津市发改委科技局	津工信财(2019)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委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2017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53.48	53.48	2019-7-9	天津市财政局	津滨财建指[2019]16号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专精特新补贴款	16.00	16.00	2019-7-9	天津市财政局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工局科学技术进步奖	3.00	3.00	2019-7-17	天津市科工局	津政发(2019)1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2018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青年英才计划拨款	10.00	10.00	2019-7-31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局	津滨科发(2019)8号	关于印发2018年滨海新区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补贴款	0.52	0.52	2019-12-20	天津市开发区人社局	津党开工发(2019)5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航空航天导弹舱体用高强度铝合金研究	130.00	50.05	2019-4-1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50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6.00	6.00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年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19-9-27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资函(2017)13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款	105.00	105.00	2019-9-27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资函(2017)13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河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专利补贴款	0.30	0.30	2019-9-29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市政科字(2009)5号文件	《保定市专利申请补助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年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80.00	80.00	2019-12-30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平函(2019)15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填报2019年科技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书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援企稳岗补贴	104.18	104.18	2019-6-2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	秦政办字[2017]17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专利补助金	1.50	1.50	2019-12-3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科字(2018)25号	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114.00	20.73	2018-10-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秦财企[2018]585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	10.00	2015-12-8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经贸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5]360号	市工信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	6.63	2017-1-20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634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ADC炉组事后奖补	17.08	3.73	2017-6-29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547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厂 2#铝液炉和永和厂 50T 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	32.97	2017-6-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7]116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	22.37	2017-12-12	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 号	广州市工信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	5.84	2017-12-15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新型高效低损节能炉组技术改造	260.00	22.61	2019-5-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995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省级事后奖补）	50.34	6.14	2019-8-3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1529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区级事后奖补）	33.56	1.16	2019-10-1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1529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	2.79	2019-11-6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增仙府（2019）84 号	关于落实 2018 年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92.44	92.44	2019-3-2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穗科字（2019）73 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贴	10.19	10.19	2019-6-2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项目核实结果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资金	50.00	50.00	2019-11-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府办规（2019）1 号/ 增市监（2019）91 号	关于拨付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技术创新中心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19-4-29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冀科平函（2018）40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第二批新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	10.00	2019-7-15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政发(2016)24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稳岗补贴	2.11	2.11	2019-8-16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3.82	1,443.82	2019-7-1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39	217.39	2019-10-14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47	235.47	2019-11-1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4.45	304.45	2020-4-21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地方留成返还	1,042.13	1,042.13	2019-7-2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与顺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地方留成返还	692.56	692.56	2019-12-19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与顺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广东铝基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款	50.00	50.00	2019-3-21	广东铝基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清科函(2019)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清远科技局款研发补助	3.92	3.92	2019-9-25	清远科技局款	(清发(2015)2号)	《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清远科技局款研发补助	9.26	9.26	2019-12-11	清远科技局款	(清发(2015)2号)	《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奖补资金(罩炉事后奖补)	91.52	29.07	2018-5-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234号	关于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	15.22	2018-4-1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98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改项目评审经费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	9.23	2018-6-11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不适用	关于2017年第一批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铝合金铸造项目新型熔解炉的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109.64	49.83	2019-3-12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经信(2018)555号	关于下达2018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等两项费用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铸铝合金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5.38	2019-3-12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经信(2018)556号	关于下达2018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铸铝合金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1.00	1.47	2019-12-30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工信(2019)403号	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保定安保能	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	1.11	1.11	2019-10-22	保定市清苑区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所	保人社字(2016)46号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清苑区失业保险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保能	附加税返还	0.03	0.03	免征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增值税返还	5,101.56	5,101.56	未到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增值税返还	490.76	490.76	2019-1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附加税返还	4.79	4.79	2019-1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附加税返还	0.05	0.05	免征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认证高新企业补助金	30.00	30.00	2019-5-2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鲁财教[2017]56号)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稳岗补贴	2.13	2.13	2019-8-2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烟人社字（2019）52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29.94						

2018年政府补助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拨款日期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天津合金业务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	45.50	2014-3-6	科技部	国科发资[2015]33号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	36.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6	14.87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	0.7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20.00	120.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165.64	47.62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1.21	1.2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2017年专利资助奖励	0.83	0.83	2018-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技局专利资助	0.40	0.40	2018-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入当期损益	
天津合金业务	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等奖奖励	3.00	3.00	2018-9-5	天津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津政发〔2018〕6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17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专利费奖励	0.22	0.22	2018-1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 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2018 专精特新)	24.00	24.00	2018-12-21	天津市财政局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财政局拨款(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	0.40	0.40	2018-12-2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财建一指 223-142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0.50	0.5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冀财教〔2018〕58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0.00	90.0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财教[2016]81 号、保定市科字[2017]22 号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 2017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114.00	5.18	2018-10-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秦财企[2018]585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秦皇岛美铝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15	1.15	2018-10-2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保障	冀财社[2016]158 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专利补助金	1.00	1.00	2018-10-1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秦科字〔2018〕25 号	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 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	10.00	2015-12-8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经贸信息局	穗工信函[2015]360 号	市工信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	6.63	2017-1-20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634 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 ADC 炉组事后奖补	17.08	3.73	2017-6-29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547 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厂 2#铝液炉和永和厂 50T 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	32.97	2017-6-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7]116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	22.37	2017-12-12	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 号	广州市工信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	5.84	2017-12-15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东省电机节能改造补贴收入	10.44	10.44	2018-11-5	广州市财政局	粤经信节能函[2017]122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州市电机节能改造补贴收入	4.10	4.10	2018-11-28	广州市财政局	粤经信节能函[2017]122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东省研发费补贴收入	77.69	77.69	2018-4-8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8]64 号	广州市科创委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4.00	24.00	2018-4-27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8]83 号	广州市科创委关于西大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研发费后补助收入	92.44	92.44	2018-11-28	增城区财政局	增科工信字[2018]135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贴	10.81	10.81	2018-12-26	广州市财政局	增科工信字[2018]147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0.03	0.03	2018-6-14	保定市徐水区地方税务局	财行（2005）3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稳岗补贴	2.34	2.34	2018-4-4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0.00	10.00	2018-1-31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工信发[2017]200号	关于认定2017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小巨人补助款	10.00	10.00	2018-4-2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科发[2017]94号	关于下达2017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9.77	269.77	2018-2-2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40	248.40	2018-4-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82	169.82	2018-4-27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96	290.96	2018-5-2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77	235.77	2018-7-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01	204.01	2018-7-1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7.69	327.69	2018-9-1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8.41	238.41	2019-8-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5.94	1,155.94	2019-4-29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19	299.19	2019-7-1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第十九批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	1.00	1.00	2018-7-2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环办[2009]104号	《关于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款	2.53	2.53	2018-12-2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人社(2015)243号、粤人社发(2015)54号、粤人社规(2019)12号、粤人社规(2019)43号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完工项目事后奖补项目	91.52	27.38	2018-5-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234号	关于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	5.38	2018-6-11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不适用	关于2017年第一批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	11.42	2018-4-1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98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改项目评审经费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保定安保能	认证高新企业补助金	10.00	10.00	2018-8-29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冀政办发(2017)5号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保能	保定市科技局科技平台建设经费	10.00	10.00	2018-6-21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保市政科字(2016)29号	《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保能	清苑区发改局专项资金补助	1.00	1.0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冀财规(2019)5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企业或个人专利补助资金	0.10	0.10	2018-10-1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产权处	不适用	《关于申报2017年度烟台开发区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标准化奖补	0.20	0.20	2018-10-3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2018年安全标准化奖励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51	0.51	2018-12-2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财行(2016)212号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25.46						

注 1：顺平隆达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根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的 30.00% 计提，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7,337.12 万元和 11,466.58 万元，据此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201.14 万元和 3,439.98 万元。

注 2：物易宝增值税返还金额根据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按照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90.00% 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2019 年度应交增值税金额 12,427.37 万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存部分 6,213.68 万元，据此计提增值税返还金额 5,592.32 万元，其中 490.76 万元已收到，5,101.56 已申报尚未返还，由于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相关协议，相关补助确定可以收回。

2019年度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1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  
物易宝公司，并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  
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根据协  
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9年1月1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  
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90.00%标准给与返还；  
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2023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  
留存部分，按照80.00%标准给与返还。物易宝公司2019年度根据协议计提并申  
报增值税返还资金5,592.32万元。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  
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天津合金业务、广州合金、烟台隆达、  
广东隆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利润金额1,340.79万元，计算  
过程如下：

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及暂时性差异变动额	减免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262.09	10.00%	26.21
广州合金	8,342.35	10.00%	834.24
烟台隆达	1,619.59	10.00%	161.96
广东隆达	3,183.87	10.00%	318.39
<b>合计</b>	<b>13,407.91</b>	<b>10.00%</b>	<b>1,340.79</b>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利润金额661.42万元，计算过  
程如下：

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及暂时性差异变动额	减免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875.79	10.00%	87.58
广州合金	2,856.36	10.00%	285.64
烟台隆达	1,448.72	10.00%	144.87
广东隆达	1,433.34	10.00%	143.33
<b>合计</b>	<b>6,614.22</b>	<b>10.00%</b>	<b>661.42</b>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560.6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研发费用	未加计扣除金额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3,076.06	57.11	3,018.96	2,264.22	15.00%	339.63
河北合金业务	355.20	54.26	300.94	225.71	25.00%	56.43
秦皇岛美铝	66.33	-	66.33	49.75	25.00%	12.44
广州合金	3,364.18	2,682.16	682.02	511.52	15.00%	76.73
保定隆达	2.12	2.12	-	-	25.00%	-
烟台隆达	1,729.20	1,582.88	146.33	109.74	15.00%	16.46
长春隆达	1.06	1.06	-	-	25.00%	-
顺平隆达	95.53	-	95.53	71.65	25.00%	17.91
广东隆达	3,344.81	3,117.96	226.85	170.14	15.00%	25.52
保定安保能	131.03	48.25	82.79	62.09	25.00%	15.52
抵消金额	126.81	126.81	-	-	-	-
合计	12,038.72	7,418.97	4,619.75	3,464.81	-	560.64

2018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631.3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研发费用	未加计扣除金额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3,482.16	9.67	3,472.48	2,604.36	15.00%	390.65
河北合金业务	317.60	88.87	228.73	171.55	25.00%	42.89
秦皇岛美铝	63.14	-	63.14	47.35	25.00%	11.84
广州合金	4,014.00	3,183.81	830.19	622.64	15.00%	93.40
保定隆达	-	-	-	-	25.00%	-
烟台隆达	1,788.71	1,566.49	222.22	166.66	15.00%	25.00
长春隆达	-	-	-	-	25.00%	-
顺平隆达	26.17	-	26.17	19.63	25.00%	4.91
广东隆达	3,568.95	3,153.04	415.91	311.93	15.00%	46.79
保定安保能	132.74	48.20	84.54	63.41	25.00%	15.85
抵消金额	205.00	205.00	-	-	-	-
合计	13,188.47	7,845.09	5,343.38	4,007.54	-	631.32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

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2019 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2.5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10.49	15.00%	1.57
顺平隆达	3.80	25.00%	0.95
<b>合计</b>	<b>14.29</b>	<b>-</b>	<b>2.52</b>

2018 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4.3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1.62	15.00%	0.24
河北合金业务	4.74	25.00%	1.19
秦皇岛美铝	4.71	25.00%	1.18
广州合金	6.12	15.00%	0.92
顺平隆达	3.13	25.00%	0.78
<b>合计</b>	<b>20.32</b>	<b>-</b>	<b>4.31</b>

4、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顺平隆达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00%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金额分别为 1,650.85 万元和 2,580.4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应交增值税金额	即征即退 比例	增值税即征 即退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7,337.12	30.00%	2,201.14	25.00%	1,650.85
2018 年度	11,466.58	30.00%	3,439.98	25.00%	2,580.42

5、2019 年度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7,794.10 万元，核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适用税率	税后金额	不含增值税即 征即退的税后 政府补助净额
天津合金业务	249.65	15.00%	212.20	212.20
河北合金业务	205.30	25.00%	153.98	153.98
秦皇岛美铝	126.41	25.00%	94.80	94.80
广州合金	266.85	15.00%	226.82	226.82
保定隆达	30.00	25.00%	22.50	22.50

烟台隆达	32.13	15.00%	27.31	27.31
长春隆达	2.11	25.00%	1.58	1.58
顺平隆达	3,935.82	25.00%	2,951.87	1,301.01
广东隆达	183.39	15.00%	155.88	155.88
保定安保能	1.13	25.00%	0.85	0.85
物易宝	5,597.16	25.00% <sup>注1</sup>	5,597.16	5,597.16
合计	10,629.94		9,444.95	7,794.10

注 1：根据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政企协议，物易宝政府补助为税后金额。

2018 年度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653.54 万元，核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适用税率	税后金额	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
天津合金业务	294.75	15.00%	250.54	250.54
河北合金业务	90.50	25.00%	67.88	67.88
秦皇岛美铝	7.33	25.00%	5.50	5.50
广州合金	301.01	15.00%	255.86	255.86
保定隆达	0.03	25.00%	0.02	0.02
烟台隆达	0.81	15.00%	0.69	0.69
长春隆达	22.34	25.00%	16.76	16.76
顺平隆达	3,439.98	25.00%	2,580.42	-
广东隆达	47.71	15.00%	40.55	40.55
保定安保能	21.00	25.00%	15.75	15.75
合计	4,225.46		3,233.96	653.54

以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并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 1、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税收优惠

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较高。天津合金业务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烟台隆达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合金、广东隆达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 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由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颁布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增值税返还。

###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实施，该项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②增值税返还

2019 年 1 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物易宝公司，并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

定，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根据协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9年1月1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90.00%标准给与返还；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2023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80.00%标准给与返还。

物易宝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增值税返还与物易宝公司的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相关。物易宝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回收的再生金属物资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该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子公司物易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较长时间内持续享受该补贴，报告期后仍可以持续获得该项补贴。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增值税返还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度、2018年度标的资产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02%、25.69%，标的资产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92%、4.33%，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合计分别为47.94%和30.02%，均未超过50%。因此，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3、风险提示

由于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在交易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标的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企业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00%加计扣除，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顺平隆达2018年度、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00%的优惠政策。报告期标的资产获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40.79	661.42
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560.64	631.32
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2.52	4.3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	1,650.85	2,580.42
<b>税收优惠合计</b>	<b>3,554.81</b>	<b>3,877.47</b>
<b>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15.02%</b>	<b>25.69%</b>

此外，报告期标的资产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65.75	242.5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0.05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214.15	3,982.95
<b>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b>	<b>10,629.94</b>	<b>4,225.46</b>
<b>所得税</b>	<b>1,185.00</b>	<b>991.50</b>
<b>税后政府补助净额</b>	<b>9,444.94</b>	<b>3,233.96</b>
减：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	1,650.85	2,580.42
<b>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b>	<b>7,794.09</b>	<b>653.54</b>
<b>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32.92%</b>	<b>4.33%</b>

2019年1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政企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物易宝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9年1月1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90.00%标准给与返还；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2023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80.00%标准给与返还。物易宝公司2019年度根据协议计提并申报增值税返还资金5,592.32万元。

综上，2019 年度、2018 年度标的资产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2%、25.69%，标的资产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92%、4.33%，标的资产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我国相关企业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上述政企协议到期后不能继续续签，将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继续享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

- 1、取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和银行回单，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文件、税务代理机构专业报告、被审计单位纳税申报资料等。
- 3、访谈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深入了解业务模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9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存在合理原因；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在交易报告书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五、《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81 万元、5,977.63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5,687.8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子公司广州合金处置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达合伙企业）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5,581.93 万元，其中 2019 年 5 月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合金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原因，以上述资产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款项收到时点等说明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广州合金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原因

2019年广州合金永和工厂所在区域控规调整，工业项目经营成本持续增加，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方圆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就包括广州合金永和工厂地块在内五宗国有工业用地城市更新事宜进行投资合作；因此，广州合金将永和工厂所在地块作价出资至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作为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唯一主体。

2019年5月22日，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乐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广州合金、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1.64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1,800.00万元，份额比例为1.39%；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33.40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15.51%；佛山乐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0亿元认缴出资77.38%；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3.83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3.38%；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3.91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2.18%。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0.08%。

因智达合伙企业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时间及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获取确定的收益，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同意将其份额以7,358.40万元价格转让给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9月10日，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签订《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合金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9月1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广州合金完成退伙。

（二）取得智达合伙企业1.39%份额、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 1、取得智达合伙企业1.39%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1.64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

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份额比例为 1.39%。出资资产参照工业用地市场价格，经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业评房字[2019]第 0158 号评估报告。因此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价格公允、合理。

## 2、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智达合伙企业成立不久，其五宗国有工业用地城市更新事宜正在运作中，尚未产生业绩，各合伙人主要以其出资资产的预期价值进行估值，即作价参照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价格协商确定。广州合金从智达合伙企业退伙时，其实际出资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64 万平方米（24.528 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按照 300 万元/亩的价格作价 7,358.40 万元转让给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转让价格与附近同类地块的市场价格一致，即与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向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智达合伙企业退伙（土地使用权 300 万元/亩）份额价格一致，因此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价格公允、合理。

## 3、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作为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唯一主体，出资前后土地用途不同，定价依据不同。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时作价按照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时作价参照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价格协商确定，两次交易定价依据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东凌工业园之立中锦山工业用地项目合作协议》及《广东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合金处置持有的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 份额，交易对价为 7,358.4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广州合金已于 2019 年收到价款 3,667.33 万元，剩余价款 3,691.07 万元自工商变更完成、标的地块移交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三期平均支付。若交易对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对价的，则视为对方同意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交易对方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净值”中扣减相应应付未付款项，并直接向广州合金支付；若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标的地块获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后，交易对方从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取的“合伙企业

收益分配净值”早于上述支付时间，且足以支付对价款的，交易对方应提前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款项。广州合金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工商变更完成后，该金融资产已转移，应当终止确认，2019 年度，广州合金确认投资收益 5,558.40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 3,691.07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分析”之“（9）投资收益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 1、获取广州合金与相关方的合作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等文件；获取相关土地资产评估报告；比较附近同类地块的交易价格是否一致；
- 2、比较出资及处置价格差异，了解交易的商业逻辑，分析其合理性；
- 3、获取合伙人变更文件、收取交易对价银行回单等，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作价出资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是为配合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的定价公允、合理，两次交易对价差异符合合作协议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六、《草案》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0,192.77 万元、727,338.24 万元，其中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034.76 万元、697,883.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6%、95.95%。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原则，2018 年度、2019 年度铸造铝合金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3,675.80 元/吨、13,233.14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6.04%、6.25%。

（1）请你公司结合定价方式等就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进行敏

感性分析，说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其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结合定价方式等就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 1、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定价方式

铝、硅、铜、锰、镁、锌等金属元素是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前述各类金属元素作为常见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波动频繁。为应对前述各类金属元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一般按照“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来确定铸造铝合金的销售价格并结算对应周期的销售交易；其中，加工费主要包含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一般来说，加工费较为稳定。

### 2、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一般来说，铸造铝合金的单位加工费较为稳定，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铝、硅、铜等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经测算，2018年和2019年，铸造铝合金的每吨加工费平均为1,354.05元和1,354.91元（包含生产过程中各类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以及销售结算和采购结算时参考的各类金属元素市场价格差异），销售单价中除单位加工费外，其余部分受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较为稳定，经测算，2018年和2019年，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合计分别为528.70元和527.40元，其余部分受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不变，仅包括各类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包括各类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铸造铝合金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9年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	直接材料价	直接材料价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1%	格变动 3%	格变动 5%	变动 7%
铸造铝合金销量 (吨)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1,997.01	12,234.57	12,472.14	12,709.70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91	1,354.91	1,354.91	1,354.91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351.92	13,589.49	13,827.05	14,064.62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69%	4.49%	6.28%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1,997.01	12,234.57	12,472.14	12,709.70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7.40	527.40	527.40	527.4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524.41	12,761.97	12,999.54	13,237.10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7%	4.79%	6.70%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20%	6.09%	5.98%	5.88%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额	-0.05%	-0.16%	-0.27%	-0.37%
<b>项目</b>	<b>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1%</b>	<b>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3%</b>	<b>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5%</b>	<b>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7%</b>
铸造铝合金销量 (吨)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1,759.45	11,521.88	11,284.32	11,046.75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91	1,354.91	1,354.91	1,354.91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114.36	12,876.79	12,639.23	12,401.66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69%	-4.49%	-6.28%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1,759.45	11,521.88	11,284.32	11,046.75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7.40	527.40	527.40	527.4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286.84	12,049.28	11,811.71	11,574.15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7%	-4.79%	-6.70%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31%	6.43%	6.55%	6.67%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额	0.06%	0.18%	0.30%	0.42%
<b>2018 年</b>				
<b>项目</b>	<b>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1%</b>	<b>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3%</b>	<b>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5%</b>	<b>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7%</b>
铸造铝合金销量 (吨)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2,444.97	12,691.40	12,937.84	13,184.27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05	1,354.05	1,354.05	1,354.05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799.02	14,045.45	14,291.89	14,538.32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70%	4.50%	6.31%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2,444.97	12,691.40	12,937.84	13,184.27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8.70	528.70	528.70	528.7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973.67	13,220.10	13,466.54	13,712.97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8%	4.79%	6.71%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5.98%	5.88%	5.77%	5.68%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额	-0.06%	-0.16%	-0.27%	-0.36%
<b>项目</b>	<b>直接材料价格</b>	<b>直接材料价</b>	<b>直接材料价</b>	<b>直接材料价格</b>

	变动-1%	格变动-3%	格变动-5%	变动-7%
铸造铝合金销量(吨)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2,198.53	11,952.10	11,705.66	11,459.23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05	1,354.05	1,354.05	1,354.05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552.58	13,306.15	13,059.71	12,813.28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70%	-4.50%	-6.31%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2,198.53	11,952.10	11,705.66	11,459.23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8.70	528.70	528.70	528.7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727.23	12,480.80	12,234.36	11,987.93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8%	-4.79%	-6.71%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09%	6.20%	6.32%	6.44%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额	0.05%	0.16%	0.28%	0.40%

从上表可以看到，当直接材料价格增长或下降 1%、3%、5% 和 7% 时，由于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合理利润空间具有一定的刚性，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略低于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幅度同方向变动。

当直接原材料价格变动 1%、3%、5% 和 7% 时，2019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减少 0.0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37 个百分点；2018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减少 0.06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36 个百分点。当直接材料价格变动-1%、-3%、-5% 和-7% 时，2019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增加 0.06 个百分点、0.18 个百分点、0.30 个百分点和 0.42 个百分点；2018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增加 0.0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和 0.40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程度远远小于直接材料价格本身变动幅度。这主要由标的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模式综合所致。在销售业务中，标的公司按照“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来确定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并与下游客户结算对应周期的销售交易；在采购业务中，标的公司同样也按照“一定周期内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与上游供应商结算对应周期的采购交易。通过这种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模式，标的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保障自身生产经营和利润空间的稳定。

### 3、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除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外，其他条件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项目	增加0.2个百分点	增加0.5个百分点	增加0.7个百分点	增加1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73.31	3,683.28	5,156.60	7,366.56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099.02	2,747.54	3,846.56	5,495.08
对净利润的影响	4.64%	11.61%	16.25%	23.21%
项目	减少0.2个百分点	减少0.5个百分点	减少0.7个百分点	减少1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73.31	-3,683.28	-5,156.60	-7,366.56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099.02	-2,747.54	-3,846.56	-5,495.08
对净利润的影响	-4.64%	-11.61%	-16.25%	-23.21%
2018年				
项目	增加0.2个百分点	增加0.5个百分点	增加0.7个百分点	增加1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97.65	3,744.13	5,241.78	7,488.25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119.06	2,797.66	3,916.72	5,595.32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1%	18.54%	25.95%	37.07%
项目	减少0.2个百分点	减少0.5个百分点	减少0.7个百分点	减少1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97.65	-3,744.13	-5,241.78	-7,488.25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119.06	-2,797.66	-3,916.72	-5,595.32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1%	-18.54%	-25.95%	-37.07%

注：基于谨慎的角度，同时，考虑两个标的公司未来采用 25%税率计算所得税和大部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 25%税率计算所得税，上表计算所得税影响额使用 25%的税率。

从上表可以看到，当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0.2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0.7 个百分点时和 1 个百分点时，2019 年净利润同方向增长或减少 4.64%、11.61%、16.25% 和 23.21%；2018 年净利润同方向增长或减少 7.41%、18.54%、25.95% 和 37.07%。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这主要由再生铝行业收入规模较大而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所致。

在再生铝行业中，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均参考金属铝、硅、锰、镁、锌等金属元素的市场价格，其中金属铝占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0%，是再生铝企业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属铝市场价格在 12,000 元/吨（不含税）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导致铸造铝合金结转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和销售价格较高，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再生铝生产流程一般包括预处理、熔化、合金化、精炼、铸锭几个重要流程，生产流程较短，其生产环节的增值金额较低。因此，国内再生铝行业整

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尽管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再生铝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再生铝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按照一定期限内的金属元素变动平均价进行结算。通过这种结算方式，再生铝企业能够将大部分上游金属元素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保障自身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对于标的公司来说，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高附加值，对生产经营实施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烧损和能耗，降低生产成本，保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另一方面，加快资产周转，在销售业务中，尽可能提高现汇结算比例，缩短信用期，加快销售回款，在采购业务中，扩大集中采购规模，提高标的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付款条件，加快资产周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其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 **1、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铸造铝合金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产品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各类原材料进行组合配料，然后将组合好的原材料依次加入炉组进行熔化、加入其他金属元素、合金化、精炼除气，制成铝合金液，最后进行铸锭生成铸造铝合金锭或者将铝合金液放入特制的转铝包，直接以铸造铝合金液的形式向下游客户交货。

铝、硅、铜、镁等金属元素是常见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波动频繁。为有效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分别按照“一定周期内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和“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结算对应周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将铝、硅、铜、镁等金属元素的市场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保证自身生产经营和盈利空间的稳定。

受行业经营模式的影响，再生铝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低。对于再生铝企业来说，

除了保障毛利率水平稳定外，更重要的是加快资产周转，提高整体的经营效率，促进经营业绩增长。一方面，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用“园中建园”的方式，充分利用所在经济开发区和下游客户设立的产业园区中已有的土地、厂房等硬件配套设备，与相关园区或开发区签订周期较长的租赁合同，节省土地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等长期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从销售和采购两端加快资产周转，在销售业务中，尽可能提高现汇结算比例，缩短信用期，加快销售回款，在采购业务中，扩大集中采购规模，提高标的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付款条件，加快资产周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

## 2、业务规模

2018年和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发布了两个版本的《铝行业规范条件》，该规范条件对再生铝企业新建产能和存续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能源消耗、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再生铝企业只有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才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能源消耗方面持续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和各地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因此，在该规范条件的引导下，不符合规定的“作坊”式企业被关停，单体新建项目产能规模不断壮大，且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明显的产业集聚区域。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企业已经由2008年的2,000家左右下降到目前约200家，但是产能规模由250万吨增长到1,200万吨，并形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江浙沪地区及环渤海湾等原料集散地及生产基地，涌现出了包括标的公司、华劲集团、新格集团在内的规模化再生铝企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的产量分别为70.82万吨和71.48万吨（含受托加工的产量），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三。

随着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国家政策的深入实施，为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需要在环保设备、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但同时行业内不符合各类监管条件的中小型企业被关停所释放的市场份额将逐渐被标

的公司等规模化的再生铝企业所占据。从长远来看，目前的监管环境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 3、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以及行业经验

标的公司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再生铝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1 个省级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省级重大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取得了 100 多项国家、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 200 多项国家专利和企业专有技术，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研发水平。

铝合金产品的基础性能由铝这一基础金属元素决定，极限性能则由微量金属元素决定，而极限性能是提高铸造铝合金附加值的核心。经过几十年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形成了对铝和各类微量金属的独到理解和娴熟应用，通过综合应用分类精选、配料、温度、时间以及微量金属元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能够实现有害元素无害化、无害元素有益化、有益元素优质化，最大程度改善再生铝各类性能，提高废铝保级利用率。

再生铝的原材料废铝属于非标类原材料，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甚至同一种类不同批次的废铝，其化学成分、形态、洁净度等均有不同，进而影响后续各个生产环节。标的公司从事铸造合金几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精通废铝采购、生产和研发的人员，掌握了多样化的废铝回收渠道、制定了标准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流程。此外，近两年，标的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流程，试验实行大数据管控，大到炉组温度控制，小到投料和扒渣中开关炉门的次数和时间进行全流程记录和分析，针对生产流程中疑难点、高耗能节点进行解析，联合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 4、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在生产实践中，衡量铸造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而影响客户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铸造铝合金本身质量外，还与客户的

铸造工艺有关。因此，再生铝企业需要详细了解客户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针对性地研发设计具体产品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并保障最终产品质量。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考核严苛、周期长，为保障汽车零部件质量，整车厂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因此，一旦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或者被整车厂指定为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一般会增加采购量，并且不轻易更换，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及华南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集群地区，并已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华晨宝马和长安马自达等著名整车制造企业，汉特曼、一汽铸造、文灿压铸、百炼集团、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兴龙集团、东凌集团等大型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源源不断地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输入优质的铸造铝合金。近年来，标的公司敏锐把握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以及军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会，针对性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资源，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商，直接供应比亚迪等智能电子生产企业等，扩大非汽车领域中高端客户业务规模，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健康均衡发展。

因此，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来看，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得到持续发展。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铝、硅、铜等金属元素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明细、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行业协会相关报告；**

**2、访谈了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研发技术人员，详细了解了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定价、结算、生产流程、成本归集、技术研发、技术优势等具体情况；**

**3、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并获取纸质的访谈回复，**

详细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结算、上下游供应和需求情况、产品质量和性能；

4、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

5、查看了标的公司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成果、专有和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研发成果和所获奖项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包括铝、硅、铜等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很大，但标的公司通过采取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按照一定期限内的金属元素平均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能够将大部分上游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保证自身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这主要由再生铝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保持了较好的利润空间，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快资产周转，提升经营业绩；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得到持续发展。

问题七、你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分别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 万元、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购买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0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	净利润	43,860.28	40,55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39,0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9.73	63,357.76
标的公司	净利润	23,674.16	15,09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8.36	10,3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77	44,514.25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	净利润	67,544.92	55,649.62

经营主体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务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7.08	49,323.15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		67,008.50	107,872.01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和 5.97 亿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0.79 亿元和 6.70 亿元。

第一期交易对价 31,5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向交易对方支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大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保持过往的业绩水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在实际支付交易对价时，如自有资金不足时，上市公司会选择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相关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对于本次收购资金安排在交易报告中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 “七、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 3、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85,251.10	1,032,947.29
总负债（万元）	300,224.81	610,719.11
资产负债率	43.81%	59.12%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三期支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优异，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能覆盖相关现金对价。考虑极端情况，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来自银行借款，假设年化利率跟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借款利率一致为 4.72%，且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预计每年会增加财务费用 4,956.00 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 4,212.6 万元，远小于上市公司且远小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股权过户安排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公司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2、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

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权利义务转移，即公司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支付 30%，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虽然标的股权交割日，合并价款尚未支付，但公司有能力和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且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取得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

利润的影响；了解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条款，判断标的公司股权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安排合理，虽然会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考虑现金对价全部来自银行借款，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为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 5 月，由于标的公司新河北合金承继了河北合金的经营性业务，故报告期内，仅 2019 年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是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用于铸锭冷却和水膜除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按照各地城市污水标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铝灰渣、铝灰、废金属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分别交由专业机构和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和清运。除预处理和铸锭外，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主要生产过程在各类炉组内进行，通过使用天然气对炉组内的废铝、电解铝、工业硅、铜、锰等金属元素进行加热使其熔化，熔化后，对炉组内的金属液体进行扒渣、合金化、精炼等工艺处理，在这个过程中，炉腔内会产生废气，投料、扒渣开关炉门也会产生废气。总体来看，废气是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而言，废气中的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是主要污染物。

2019 年，新河北合金、烟台隆达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河北合金	烟台隆达
同行业环保参数/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PWX-130608-0185-18 ) SO <sub>2</sub> : 2.4t/a、NO <sub>x</sub> : 7.858t/a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19 年 7 月之前执行：颗粒物：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1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 200mg/m <sup>3</sup> ；2019 年 7 月之后执行：颗粒物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 100mg/m <sup>3</sup>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SO <sub>2</sub> : 2.206t/a, NO <sub>x</sub> : 7.706t/a	2019 年 7 月份以前废气实际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5.92mg/m <sup>3</sup> ，SO <sub>2</sub> : 5.11mg/m <sup>3</sup> ，NO <sub>x</sub> : 29.5mg/m <sup>3</sup> ；2019 年 7 月份以后废气实际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3.19mg/m <sup>3</sup> ，SO <sub>2</sub> : 7.06mg/m <sup>3</sup> ，NO <sub>x</sub> : 30mg/m <sup>3</sup>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进行除尘处理，随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前述环保设备外，新河北合金购置了 SCR 脱硝设备，烟台隆达购置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主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号：130622-2018-012-1	应急预案备案号：370661-2019-076-L

注：烟台隆达所在园区受当地政府规划的影响，环保标准于 2019 年 7 月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实时跟进环保政策，并及时调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标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再生铝行业排污、环保相关的标准文件、标的公司执行的地方排污标准、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所在环保部门公告的重点排污企业目录等；

2、访谈了标的公司的环保、生产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标的公司排污情况和执行标准，排污、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3、复核会计师固定资产盘点记录，查看了排污、环保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

4、获取了各地环保部门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为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告的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严格按照相关排污、环保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改进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环保、排污政策；报告期内，新河北合金和烟台隆达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4月30日，新河北合金收购了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滨州华科100%股权，滨州华科成为新河北合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滨州华科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函：2019年9月，因滨州华科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滨州华科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2万元。滨州华科本次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滨州华科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滨州华科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在该期间，环保部门未发现滨州华科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

除上述期后收购的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滨州华科外，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各地主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执行标准、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前述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查看了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2、访谈了标的公司的环保、生产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执行和设备运行情况；获取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获取了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期后收购的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滨州华科曾被环保部门处罚 2 万元（该项处罚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十、《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之一新天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合金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166.39 万元；此外，新天津合金对天津合金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获得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提供了追加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天津合金作为第一保兑人的前提下，天河环境实际使用天津合金本项授信额度中的 6,200 万元额度，物易宝合计使用其中 3,800 万元额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授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解除计划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担保方	初始担保金额	初始担保方式	追加担保方	追加担保金额	追加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违约	解除计划
1	天河环境	浦发银行保定分行	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0.00	否	交易对方在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协助标的公司解除该等担保
2	天河环境	光大银行保定分行	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		
3	天河环境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	1,166.39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1,166.39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166.39		
4	天津合金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秦皇岛合金	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00.00		
5	天津合金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保定隆达、臧立根、臧永兴	最高额保证2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新天津合金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不超过1年,主债务陆续将于2021年5月11日之前全部到期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项下,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天津合金作为第一保兑人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易宝实际使用3,800万元,天河环境实际使用6,200万元		
合计(扣除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易宝使用的3,800万元)											13,366.39		

2020年4月30日，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通过增资方式转移相关业务。根据银行要求，新天津合金对原天津合金对外提供的担保和天津合金作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追加担保。针对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承诺，就新天津合金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交易对方应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上述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标的公司就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且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设置的付款条件，能够覆盖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担保期限，能够对交易对方形成有效约束，能够保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或有负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了上述对外担保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原保证合同、追加担保合同等；

2、访谈了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被担保方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上述对外担保产生的背景、未来解除安排、相关债务人经营状况等；

3、查看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设置的付款条件和交易对方的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是在交易对方以经营性资产向交易标出资的特殊背景下产生，具有合理性，而且交易对方已就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做出了承诺，并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设置了有效的约束条件，上述对外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十一、《草案》显示，2020年1月，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分别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合金7.50%、7.50%、3.75%、3.75%股权作价1,893.25万元、1,893.25万元、946.63万元、946.63万元向天津合金增资，2020年5月，



天津合金将持有的秦皇岛合金股权对新天津合金增资。请你公司说明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以其所持秦皇岛合金向天津合金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秦皇岛合金近两年财务数据等说明上述秦皇岛合金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以其所持秦皇岛合金向天津合金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均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为实现秦皇岛合金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并优化标的公司股权架构，2019年12月18日，秦皇岛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娜、臧永建将其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合金7.5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同意臧立国、臧永奕将其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合金3.7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合金。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合金成为秦皇岛合金的唯一股东。

**（二）结合秦皇岛合金近两年财务数据等说明上述秦皇岛合金股权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秦皇岛合金2018年度、2019年1-10月及2019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9年1-10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42,257.88	39,495.29	36,122.51
净资产	23,199.99	22,948.49	17,446.86
营业收入	104,271.89	88,098.90	100,755.20
净利润	1,753.13	1,501.63	1,030.78

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3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秦皇岛合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948.49万元，秦皇岛合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462.8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14.3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96%。

2019年12月18日，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与天津合金签署《增资协议》，参考秦皇岛合金历史经营业绩及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用于向天津合金增资的秦皇岛合金的股权受让价格较秦皇

岛合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同比例权益对应账面净资产溢价 10%，与上述评估价值差异不大，即相当于秦皇岛合金 100%股权价值 25,243.34 万元，具体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臧娜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美铝 7.50% 股权（对应秦皇岛美铝 6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8,932,504.11 元向丙方增资，其中 16,474,257.84 元计入注册资本，2,458,246.27 元计入资本公积；臧永建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美铝 7.50% 股权（对应秦皇岛美铝 6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8,932,504.11 元向丙方增资，其中 16,474,257.84 元计入注册资本，2,458,246.27 元计入资本公积；臧永奕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美铝 3.75% 股权（对应秦皇岛美铝 3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466,252.05 元向丙方增资，其中 8,237,128.92 元计入注册资本，1,229,123.13 元计入资本公积；臧立国以其所持有的秦皇岛美铝 3.75% 股权（对应秦皇岛美铝 3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466,252.05 元向丙方出资，其中 8,237,128.92 元计入注册资本，1,229,123.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

取得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以其所持秦皇岛合金向天津合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秦皇岛合金报告期财务报表，取得秦皇岛合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报告，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原因及必要性，分析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臧娜、臧永建、臧永奕、臧立国以其所持秦皇岛合金向天津合金增资是为了将秦皇岛合金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并优化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秦皇岛合金股权作价参考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